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

114 年 09 月 修訂

(一) 教育部性別教育工作計畫。

(二) 新北市樹林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訂之。

二、目標：

(一) 教導正確的性知識，培養正確的態度與價值觀，尊重他人和自己，經營和諧之人際關係。

(二) 培養正確的自我保護、緊急應變能力。

(三) 經營性別平等、安全的教育環境，達到「兩性教育參與機會均等」、「零傷害」的目標。

(四) 增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之輔導知能，有效協助學生面對問題與解決問題。

三、實施時間：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

四、實施對象：本校全體親師生。

五、工作執掌：

負責單位	工 作 執 掌
校 長	1、督導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各項工作。 2、參與處理申訴案件。
教務處	1、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2、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3、建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並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4、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輔導室	1、規劃或辦理本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或兒少保研習。 2、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 3、規劃或辦理本校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4、協助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處理之諮詢服務，並提供諮商輔導及後續追蹤等服務。 5、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學務處	1、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及運作事宜。 2、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3、規劃及推動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調查素養及輔導諮商等專業素養人才培訓。 4、建立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檔案資料，其中應包含：事件處理過程及後續追蹤、加害人相關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並定期進行統計分析。 5、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

	果。 6、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等相關事務。
總務處	1、規劃及推動建立校園安全及性別平等空間。 2、運用校園安全監控系統，防治性侵害事件的發生，維護全校師生的安全。 3、校園安全設施、照明設備檢視及維護。 4、參與處理申訴案件。 5、其他相關事宜。 6、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教師	1、參與處理申訴案件。 2、加強學生拒絕性侵害自我保護之知能 3、配合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學活動。 3、性侵害通報及參與、協助實施學生輔導。 4、其他相關事宜。

六、 實施項目：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實施時間	參加對象	承辦單位
擬定計劃	1. 訂定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4.08~114.1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2. 召開委員會議			
編班會議	落實男女均數合班	115.05	編班委員會 委員	教務處
觀念宣導	1. 資料宣導：收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影帶提供教師參考。	隨機辦理	各班師生	輔導室
	2. 利用週會演講、朝會活動、班會討論等團體輔導活動時間進行自我保護及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	團體活動時間	全校師生	學務處
	3. 運用專輔老師入班時間，進行師生自我保護及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	專輔入班時間	全校師生	輔導室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活動	1. 依教育局規定之單元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	全校師生	教務處
	2. 相關議題融入各領域實施教學活動	各領域課程	全校師生	教務處

	3. 舉辦觀摩教學	適時辦理	教學班級之師生及沒課老師	教務處
	4. 實施生理衛生講座。	適時辦理	四、五年級學生	學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研發並推廣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並推廣全校	教師自行運用課餘時間	全校教師	教務處
教師進修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或兒少保研習	週三教師進修	全校教師、職工	輔導室
學生競賽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1.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國語文競賽	適時辦理	三~五年級	教務處 學務處
建立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機制	建立性侵害件危機處理機制及通報申訴流程，依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為個案不同的考量，明定正式及非正式申訴程序。	114.08~115.0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建立輔導轉介流程，明定校內外輔導轉介及追蹤措施。	114.08~115.0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輔導室
實施成效與檢討	學年度結束檢討實施成效，並做下學年度改進參考。	115.0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七、112 學年度樹林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一) 成立依據：依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

(二) 組織成員：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小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務	姓名	備註
主任委員	林義祥	校長
執行秘書	陳銀進	學務主任
委員	江語珊	教務主任
委員	董亞欣	輔導主任
委員	陳貞君	總務主任
委員	黃婷玉	幼兒園主任
委員	趙修娥	校護
委員	王音琇	一年級代表

委員	李亞娟	二年級代表
委員	郭明郎	三年級代表
委員	周嘉芬	四年級代表
委員	楊雅涵	五年級代表
委員	吳淑芬	六年級代表
委員	林淑真	科任代表
委員	李雅璇	特教老師
委員	陳品辰	家長代表
委員	謝美秀	社會公正人士
14 位女性委員，3 位男性委員，共計 17 位委員。 （按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女性成員不得低於半數。）		

（三）委員會任務：

- 1、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2、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3、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4、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5、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6、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7、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8、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八、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